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宁夏司法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市、县（ 区）司法局，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监所，厅 机关各处（局、室）：

《宁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已经司 法厅 2023 年第 19 次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http://baike.baidu.com/view/102855.htm)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司法行政机关行政 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规范和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 ）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 ）公正公开原则。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四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责令纠正违 法行为的同时，要教育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一定的行政处罚幅度，但没有明确规定处罚标准的；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适用何种种类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可以并处的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并处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对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不同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但没有明确规定如何认定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 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分为二至四级，具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划分：

（一）分为两级的，划分为一般、严重；

（二）分为三级的，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

（三）分为四级的，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

**第七条**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分别做出相应决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裁量阶次所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突发事件中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适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充分收集证据，为正确、合理裁量提供事实根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规范和监督。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实施裁量权的情况，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内容，纳入机关绩效评估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行政裁量权的， 由其所在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由其所在机关或上级有权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自治区司法 厅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的《宁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适用规则（试行）》《宁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宁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宁夏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律师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的”违法行为：（ 一 ）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 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 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 承办业务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 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 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 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 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 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 | 律师同时在两个 以上律师事务所 执业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一 个月以上二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交、隐 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三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 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 法行为：（ 一 ）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 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 以对本 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 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 室承揽业务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 | 律师以不正当手 段承揽业务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一 个月以上二个月以 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 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 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 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的。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三 个月。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 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 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 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 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 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 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四）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 以代理 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五） 曾经担 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 | 律师在同一案件 中为双方当事人 担任代理人，或 者代理与本人及 其近亲属有利益 冲突的法律事务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一 个月以上二个月以 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 ）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 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 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 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的；（ 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 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 从重处罚的。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三 个月。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 人或者辩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 |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离任后二年内担 任诉讼代理人或 者辩护人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一 个月以上二个月以 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 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 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 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 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的；（ 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 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 从重处罚的。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三 个月。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 | 律师拒绝履行法 律援助义务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一 个月以上二个月以 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行为:（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 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 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 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 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 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 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 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三 个月。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 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 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 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 律师私自接受委 托、收取费用， 接受委托人财物 或者其他利益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 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 ）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 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二）违反收费 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 他利益的；（四） 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 他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 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 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 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 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 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上五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六 个月。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 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 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 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 拒绝辩护或者代 理，不按时出庭 参加诉讼或者仲 裁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 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 ）委托事项违法，或者 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 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三）委托人不履 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 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 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 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 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 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 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 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 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 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上五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六 个月。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 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 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 争议的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 律师利用提供法 律服务的便利牟 取当事人争议的 权益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 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 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 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 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 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 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上五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六 个月。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 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 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 律师泄露商业秘 密或者个人隐私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千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 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 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 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 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 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 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 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的；（ 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 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 从重处罚的。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上五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六 个月。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会见 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 依法办理案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 律师违反规定会 见法官、检察官、 仲裁员以及其他 有关工作人员， 或者以其他不正 当方式影响依法 办理案件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 上九个月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 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 ）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 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 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 工作人员的；（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三） 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 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 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 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 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 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 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 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 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的。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九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向法官、检察 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 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 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 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 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 的；（二） 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 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三） 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 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第三十八条：律师、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 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 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 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 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 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律师向法官、检 察官、仲裁员以 及其他有关工作 人员行贿，介绍 贿赂或者指使、 诱导当事人行贿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 上九个月以下。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九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向司法行政部 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 ）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 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 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 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 假、伪造的材料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 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 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 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 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 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 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的。 | 律师向司法行政 部门提供虚假材 料或者有其他弄 虚作假行为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 上九个月以下。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九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 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 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 一） 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 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 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 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 或者作伪证的；（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 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第三十八条：律师、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 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 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 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 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 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律师故意提供虚 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 供虚假证据，妨 碍对方当事人合 法取得证据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 上九个月以下。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九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 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 利益， 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 （ 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 （二 ）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 权利的；（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 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 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 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 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 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 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 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律师接受对方当 事人财物或者其 他利益， 与对方 当事人或者第三 人恶意串通，侵 害委托人权益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 上九个月以下。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九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六）项：律师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 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 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 ）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 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二） 阻 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四）无正当理由， 当庭 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报告，积极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 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 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 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 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律师扰乱法庭、 仲裁庭秩序，干 扰诉讼、仲裁活 动的正常进行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 上九个月以下。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九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七）项：律师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 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 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 一 ）煽动、教 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 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 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 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 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 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 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 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 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 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 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的。 | 律师煽动、教唆 当事人采取扰乱 公共秩序、危害 公共安全等非法 手段解决争议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 上九个月以下。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九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八）项：律师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 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 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 一 ）在承办代理、辩护 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 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二）在执业期间，发表、 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 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 二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 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 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 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 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 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的；（ 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 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 从重处罚的。 | 律师发表危害国 家安全、恶意诽 谤他人、严重扰 乱法庭秩序的言 论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 上九个月以下。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九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律师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 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 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 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 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 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 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 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律师泄露国家秘 密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 上九个月以下。 |
| 一般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止执业九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 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律师因故意犯罪 受到刑事处罚 | — |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 ）违反规定接受委 托、收取费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 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 ）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 的；（二） 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 他利益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报告，积极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 | 律师事务所违反 规定接受委托、 收取费用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 告，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下。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 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 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 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 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二）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 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 | 律师事务所违反 法定程序办理变 更名称、负责人、 章程、合伙协议、 住所、合伙人等 重大事项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 告，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 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 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 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三）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 销事宜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 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 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 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 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 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 |
|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三）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 外的经营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 律师事务所从事 法律服务以外的 经营活动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 告，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 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 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二）从事与法律 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 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 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 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 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 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 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 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 |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四）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 以诋毁其他律师 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 律师事务所以诋 毁其他律师事务 所、律师或者支 付介绍费等不正 当手段承揽业务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 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 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 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 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 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 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 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 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 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一般 |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 告，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下。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 |
|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五）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 利益冲突的案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 律师事务所违反 规定接受有利益 冲突的案件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 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 ）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 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二）未按 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 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三） 明 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 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 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 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 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 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 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 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 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的。 |  | 一般 |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 告，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下。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 |
|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六）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 助义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 律师事务所拒绝 履行法律援助义 务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 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 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 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 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 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一般 |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 告，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下。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 |
|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七）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 向司法行政部门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 律师事务所向司 法行政部门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有 其他弄虚作假行 为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 ）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 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 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 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 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 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 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一般 |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 告，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下。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 |
|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八）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 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 律师事务所对本 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 果 | 轻微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 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情形。 |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 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 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 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 二） 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 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 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四）不按规定接 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 “不合格” 的；（五）不按 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 医 疗等社会保险的；（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 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 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 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一般 |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 告，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下。 |
| 较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停业整顿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 |
| 严重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律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 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 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 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 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 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 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律师事务所负责 人因违反《律师 法》第五十条第 一款规定受到处 罚 | 轻微 | 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适用 本裁量基准“较重”违法程 度 | 警告 |
| 一般 | 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适用 本裁量基准“严重”违法程 度 |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适用本裁 量基准 “特别严重”违法程度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 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 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 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 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 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律师因违反《律 师法》规定，在 受到警告处罚后 一年内又发生应 当给予警告处罚 情形 | 一般 |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 法的情节相当，应当给予警 告处罚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 上九个月以下。 |
|  |  | 严重 |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 法的情节严重，应当给予警 告处罚的。 |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 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 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律师因违反《律 师法》规定，在 受到停止执业处 罚期满后二年内 又发生应当给予 停止执业处罚情 形 | — |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 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 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
|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 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律师事务所因违 反《律师法》规 定，在受到停业 整顿处罚期满后 二年内又发生应 当给予停业整顿 处罚情形 | — |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律师 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 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 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 形的。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 业证书 |
|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 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没有取得律师执 业证书的人员以 律师名义从事法 律服务业务 | — |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 服务业务的。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没收非法所得、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 |

（二）公证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 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 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 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 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 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 费的；（三）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 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 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 一）以诋毁其 他公证机构、公 证员或者支付回 扣、佣金等不正 当手段争揽公证 业务的 | 轻微 | 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情节轻微，对有关公证机构 及公证员尚未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无违法所得，且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对有关公证机构及公证员 造成了一定的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删除“或者”）支付 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一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 予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停止 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对有关公证机构及公证员 造成了较重的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删除“或者”）支付 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一万元以上的； 或者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 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二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 予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 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二）违反规定 的收费标准收取 公证费的 | 轻微 |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超过 20%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
| 一般 |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超过 20%至 50%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公证员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 以给予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 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严重 |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超过 50%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二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 以给予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三）同时在二 个以上公证机 构执业的 | 轻微 |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但尚未出具公证书，没 有造成其它不良影响，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 极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并已经出具了公证书，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无违法所得，但不配合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公证员处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五个月 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 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并已经出具了公证书，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二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 以给予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四）从事有报 酬的其他职业 的 | 轻微 |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且配 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经告诫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
| 一般 |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经告 诫仍不停止有关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公证员处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五个月 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 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拒 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二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 以给予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 轻微 | 首次为本人及其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但公证书内容并不违法或 有失真实，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
| 一般 | 多次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但公证书内容不违法或有失 真实，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为本 |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公证员处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 人及其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但公证书内容违法，给相关当事人 造成的损失五千元以下的。 | 款，并可以给予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多次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但公证书内容违法，且不配 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为本人及其近 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且公证书内容违法，给相关当事人造成的损 失五千元以上的；拒绝、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 公务，后果严重的。 |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二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 以给予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 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者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 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 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 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私自出具 公证书的 | 轻微 | 首次私自出具公证书，公证书内容并不违法或有失真 实，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多次私自出具公证书，但（删除 “其”）公证书内容 并不违法或有失真实，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 极纠正的；私自出具公证书，公证书内容违法（删除 “或有失真实”，“有失真实”与 “不违法”为或者关 系， 与 “违法”不可为或者关系），给相关当事人造 成五千元以下损失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 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 下的停业整顿；对相关公证员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 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 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 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 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 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  | 严重 | 多次私自出具公证书，公证书内容违法（删除 “其” “或有失真实”），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私自出具公证书，公证书内容违法（删除 “或有失真实”，给相关当事人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 的；拒绝、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 重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 下的停业整顿；对相关公证员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 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 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 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二）为不真 实、不合法的事 项出具公证书 的 | 轻微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违法所得二千 元以下， 尚未造成不良影响，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积极纠正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删除“ 虽然”）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不积极纠正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 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 下的停业整顿；对相关公证员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 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严重 |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违法所得五千 元以上的；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后果严重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 下的停业整顿；对相关公证员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 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 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 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  |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三）侵占、挪 用公证费或者 侵占、盗窃公证 专用物品的 | 轻微 |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一千元以下，或者侵占、盗 窃公证专用物品供本人或他人使用， 尚未造成不良影 响，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一千元以下，或者侵占、盗 窃公证专用物品，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拒不归还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 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 下的停业整顿；对相关公证员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 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严重 |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三千元以上，或者侵占、盗 窃公证专用物品，拒不归还六个月以上的；拒绝、 阻 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 下的停业整顿；对相关公证员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 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 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 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增）。 |
| （四）毁损、篡 改公证文书或 者公证档案的 | 轻微 |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违法所得一千元 以下，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违法所得一千元 以下，且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违法所得一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 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 下的停业整顿；对相关公证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 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严重 |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违法所得五千元 以上的；对有关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 影响的；拒绝、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 果严重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 下的停业整顿；对相关公证员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 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 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 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五）泄露在执 业活动中知悉 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或者个 人隐私的 | 轻微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且 未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害后果，但配合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积极纠正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且造成的社会危 害较小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 人隐私，且未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害后果，但不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泄露在执业活动 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给有关当事人造成 一定损害后果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 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 下的停业整顿；对相关公证员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 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严重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造成较大社会危 害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 私，给有关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不配合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绝、 阻碍行政执法 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八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给予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 下的停业整顿；对相关公证员 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  |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公 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新增）。 |

（三）法律援助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法律援助条例》第六十四条 受 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 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违反《法律援助法》 规定，受援人以欺 骗或者其他不正当 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 轻微 | 违法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社会负面影响较 小，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 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社会负面影响 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 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一 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 |  |  | 严重 |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恶劣，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 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两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 | 《法律援助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 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 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罚款。 | 违反《法律援助法》 规定， 冒用法律援 助名义提供法律服 务并谋取利益 | 轻微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小， 社会负面影响较小，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给当事人造成 损失较大，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 较重情形的。 |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社 会负面影响恶劣，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 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 法部令第 138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或者直辖市的区（县） 司法行政机关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 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 司法行 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 区域的。（二）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 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 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 件的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 五） 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 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 执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 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 其改正。（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 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 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 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 | （ 一）超越业 务范围和诉讼 代理执业区域 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 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 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二）以贬损 他人、抬高自 己，虚假承诺 或者支付介绍 费等不正当手 段争揽业务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 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三）曾担任 法官的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 职法院审理的 诉讼案件的代 理人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 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 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 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 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 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 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 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 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 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 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 其改正。（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 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 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 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 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 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干扰或者阻 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 行的；（十八）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 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 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 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不良社会影 响、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或其他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四）冒用律师 名义执业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 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五）同时在基 层法律服务所 和律师事务所 或公证机构执 业，或者同时在 两个以上基层 法律服务所执 业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 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罚款数 额最高不能超过三万元。 |
| （六）无正当理 由拒绝履行法 律援助义务的 | 轻微 |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愿意履 行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 其改正。 |  | 一般 |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仍不愿 意履行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仍不愿 意履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七）明知委托 人的要求是非 法的、欺诈性 的，仍为其提供 帮助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未 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下，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多 次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 果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八）在代理 活动中超越代 理权限或者滥 用代理权，侵犯 被代理人合法 权益的。 | 轻微 |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 理人合法权益，造成危害较小，主动承认错误，且积极 消除影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 理人合法权益，造成危害较小，但不主动承认错误，不 积极消除影响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 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 理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拒绝或阻碍行政 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  | 超过三万元，并责令改正。 |
| （九）在同一诉 讼、仲裁、行政 裁决中，为双方 当事人或者有 利害关系的第 三人代理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 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并责令改正。 |
| （ 十）不遵守与 当事人订立的 委托合同，拒绝 或者 | 轻微 | 给委托人造成较小损失，主动承认错误，且积极消除影 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给委托人造成较小损失，不主动承认错误，不积极消除 影响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疏怠履行法律 服务义务，损害 委托人合法权 益的。 | 严重 | 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拒绝 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十一 ）在调 解、代理、法律 顾问等执业活 动中压制、侮 辱、报复当事 人，造成恶劣影 响的。 | 轻微 |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 复当事人，未造成实际影响，但主动承认错误，并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 复当事人，未造成实际影响，但不主动承认错误，不配 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 复当事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 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十二）不按规 定接受年度考 核，或者在年度 考核中弄虚作 假的； | 轻微 |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采取 1 项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 过年度考核，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采取 1 项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 过年度考核，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 的；采取 2 项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考核的；拒绝 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的罚款。 |
| 严重 | 采用 3 项以上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考核的；不按 规定接受年度考核，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考 核，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 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十三）泄露在 执业活动中知 悉的商业秘密 或个人隐私的： | 轻微 | 给当事人造成了实际损失，主动承认错误，且积极消除 影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给当事人造成了实际损失，不主动承认错误，不积极消 除影响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拒绝 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十四）以影响 案件审判、仲裁 或者行政裁定 结果为目的，违 反规定会见有 关司法、仲裁或 者行政执法人 员，或者向其请 客送礼的； | 轻微 |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 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1 次；请客 送礼数额不足一千元，但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主动 交代请客送礼经过和人员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 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2 次；请客 送礼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或者虽然请客送礼 数额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不主 动交代请客送礼经过和人员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 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3 次以上； 请客送礼数额在二千元以上的；或者虽然请客送礼数额 不足二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不主动交 代请客送礼经过和人员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 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罚款数 额最高不能超过三万元，并责 令改正。 |
| （十五）私自接 受委托承办法 律事务，或者私 自收取费用，或 者向委托人索 要额外报酬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十六）在代理 活动中收受对 方当事人、利害 关系人财物或 者与其恶意串 通，损害委托人 合法权益的。 | 轻微 | 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较小，主动承认错误，且积极 消除影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给委托人造成了实际损失，不主动承认错误，不积极消 除影响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
| 严重 | 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拒绝 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十七）违反司 法、仲裁、行政 执法工作有关 制度规定，干扰 或者阻碍司法、 仲裁、行政执法 工作正常进行 的。 | 轻微 | 以言词方式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 常进行，造成社会影响较小，主动承认错误，并配合司 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以言词方式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 常进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虽然未造成任何社会影 响或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但不主动承认错误，不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 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以言词或暴力方式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 工作正常进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十八）泄露在 执业中知悉的 国家秘密的。 | 轻微 | 造成社会危害较大的；虽然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或者造 成社会危害较小，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拒绝 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 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 能超过三万元。 |
| （十九）伪造、 隐匿、毁灭证据 | 轻微 | 未对案件造成实际影响，主动承认错误，并配合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或者故意协助 委托人伪造、隐 匿、毁灭证据 的。 |  |  | 的罚款。 |
| 一般 | 未对案件造成实际影响，但不主动承认错误，不配合司 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对案件造成实际影响，且由办案机 关书面确认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 的罚款。 |
| 严重 | 导致案件产生错误的裁判结果，且依法由办案机关书面 确认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 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二十）向有关 司法人员、仲裁 人员或者行政 执法人员行贿， 或者指使、诱导 委托人向其行 贿的。 | 轻微 | 行贿数额不足一千元或行贿未成功，配合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主动交代行贿经过和人员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 的罚款。 |
| 一般 | 行贿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行贿数额不 足一千元或行贿未成功，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不主动交代行贿经过和人员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 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行贿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行贿数额虽然不足二千元 或行贿未成功，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主动交 代行贿经过和人员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 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五）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1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 令第 137 号)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 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 法行政机关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 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 | （ 一）超越业务 范围和诉讼代 理执业区域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 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 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 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 业区域的；（ 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 自提高收费标准， 自立名目乱收费的； 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 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 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 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 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 出租、 出借 本所执业证书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 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 或者在年度检查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 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 产的；（九）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 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 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 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 ）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 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 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二）违反规定 不以基层法律 服务所名义统 一接受委托、统 一收取服务费， 不向委托人出 具有效收费凭 证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 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三）冒用律师 事务所名义执 业的 | 轻微 | 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 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四）以贬损他 人、抬高自己， 虚假承诺或者 支付介绍费等 不正当手段争 揽业务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 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五）伪造、涂 改、抵押、出租、 出借本所执业 证书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 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六）违反规定 变更本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者负责人、合伙 人、住所和章程 的 | 轻微 | 未经核准登记变更事项 1 项以上不足 3 项，主动承认错 误，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未经核准登记变更事项 3 项以上的或者虽然不足 3 项 ，但不主动承认错误，不积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 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七）不按规定 接受年度考核， 或者在年度考 核中弄虚作假 的 | 轻微 |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采取 1 项弄虚作假手段骗 取通过年度检查考核，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 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采取 1 项弄虚作假手段骗 取通过年度检查考核，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 积极纠正的；采取 2 项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 考核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采用 3 项以上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考核的；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 过年度检查考核，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拒绝或阻碍行 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八）违反财务 管理规定，私 分、挪用或者以 其他方式非法 处置本所资产 | 轻微 |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 置本所资产折合人民币数额在 1000 元以下， 配合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的 | 一般 |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 置本所资产折合人民币数额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 或者虽然不足 1000 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 置本所资产折合人民币数额在 2000 元以上或者虽然不 足 2000 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 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 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九）聘用未获 准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业 证的人员以基 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名义承办 业务的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不足一千元，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违法所 得虽然不足一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 极纠正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虽然不足二 千元，但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拒 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 （ 十）放纵、包 庇本所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 的违法违纪行 为的 | 轻微 |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 未造成严重影响，主动承认错误，且积极纠正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一般 |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 未造成严重影响，但不主动承认错误，不积极纠正的； 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 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 3 万元。 |
| （十一）内部管 理混乱，无法正 常开展业务的 | 轻微 | 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经司法行政机关 指出后积极纠正整改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 的罚款。 |
| 一般 | 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经司法行政机关 指出后仍不纠正整改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 执行职务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 的罚款。 |
| 严重 | 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 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能 超过三万元。 |

（六）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1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25 号）第十三条：“鉴定人或 | (一)因严重不 负责任给当事 人合法权益造 | 轻微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积极纠正错误的。 | 视情节轻重，停止从事司法鉴 定业务三至六个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 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 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 的；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 庭作证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情形。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 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 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 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 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 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成重大损失的 | 一般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拒绝或阻 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 至一年的处罚。 |
| 严重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 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二)提供虚假 证明文件或者 采取其他欺诈 手段，骗取登记 的 | 轻微 |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一份或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 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一项，配合司法行政部门 查处，积极纠正错误的。 | 视情节轻重，停止从事司法鉴 定业务三至六个月的处罚。 |
| 一般 |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两份以上或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 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两项以上的；拒绝或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 至一年的处罚。 |
| 严重 | 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危害后果或者 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三)经人民法 院依法通知，拒 绝出庭作证的 | 轻微 | 因非法定事由，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的处罚。 |
| 一般 | 因违反该行为，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 至一年的处罚。 |
| 严重 | 因违反该行为，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 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 的。 | 撤销登记 |
| (四) 故意作虚 假鉴定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错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尚未造成损失，积极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的处罚。 |
| 一般 | 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给当事人合法权益 造成较大危害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 至一年的处罚。 |
| 严重 | 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且后果严重的；给当事 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的。 | 撤销登记 |
| 2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 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 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 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 |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未经登记， 从事已纳入本 办法调整范围 司法鉴定业务 | 轻微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实施鉴定数量不足 10 件。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罚 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三万元。” | 的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两万以下元或违法实施鉴定数 量 10 件以上不足 30 件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 法执行公务的； 因违反该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 处以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罚 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两万元以上或违法实施鉴定数量 30 件以上 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 的； 因违反该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罚 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3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 告，并责令其改正： (一)超出登记的司 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的；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 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五)组织 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 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六)无正当理由拒 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 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八)支付回扣、 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 的； (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 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十)法 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 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 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 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第 （二）款：“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 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 | (一)超出登记 的司法鉴定业 务范围开展司 法鉴定活动 | 轻微 |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未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并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并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并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二)未经依法 登记擅自设立 分支机构 | 轻微 |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 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 一般 |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三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五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三)未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 轻微 |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 不足三万元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 不足五万元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 的 | 撤销登记 |
| (四)出借《司法 鉴定许可证》 | 轻微 | 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 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 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 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严重 | 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 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五)组织未取 得《司法鉴定人 执业证》的人员 从事司法鉴定 业务 | 轻微 | 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 业务，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 业务，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 业务，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 业务，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六)无正当理 由拒绝接受司 法鉴定委托的 | 轻微 |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未给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并给当事人造成 损失三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并给当事人造成 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并给当事人造成 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七)违反司法 鉴定收费管理 办法 | 轻微 |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并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并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并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八)支付回扣、 介绍费，进行虚 假宣传等不正 当行为 | 轻微 | 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未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并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并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并给 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九)拒绝接受 司法行政机关 监督、检查或者 向其提供虚假 | 轻微 |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 料，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材料 | 一般 |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 料，造成轻微后果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 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 料，造成重大后果的； | 撤销登记 |
| 4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 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 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 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因严重不 负责任给当事 人合法权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 | 轻微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积极纠正错误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至六 个月的处罚。 |
| 一般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拒绝或阻 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 至一年的处罚。 |
| 严重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 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三)提供虚假 证明文件或采 取其他欺诈手 段，骗取登记的 | 轻微 |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1 份或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 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 1 项，配合司法行政部门 查处，积极纠正错误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至六 个月的处罚。 |
| 一般 |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2 份以上或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 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 2 项以上的；拒绝或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 至一年的处罚。 |
| 严重 | 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5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 未经登记的人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或违法实施鉴定数量不足 10 件的。 |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条：“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 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 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 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 款， 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员，从事已纳入 本办法调整范 围司法鉴定业 务的 |  |  | 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罚款 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或违法实施鉴定数量 10 件以上 30 件以下的； 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的； 因违反该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 |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 以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罚款 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实施鉴定数量 30 件以上 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 的； 因违反该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 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罚款 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6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005 年）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一)同时在两个 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 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 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 定的；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 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 形。”《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 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第（ 二）款 “具有本办法第 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 后果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 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 轻微 |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 失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并给当事人造成损 失三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并给当事人造成损 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并给当事人造成损 失五万元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 | 轻微 |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 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 以上的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 构执业的；（三）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 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回避规定 的；” | (三)私自接受 司法鉴定委托 | 轻微 |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 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 上的 | 撤销登记 |
| (四)违反保密 和回避规定 | 轻微 |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 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较重 |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 的 | 撤销登记 |
| (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 | 轻微 |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 料，未造成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
| 一般 |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 料，造成轻微后果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 至六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较重 |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 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至一年 |
| 严重 |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 料，造成重大后果的； | 撤销登记 |
| 7 |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 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 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 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 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 由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因严重不 负责任给当事 人合法权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 | 轻微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积极纠正错误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至六 个月的处罚。 |
| 一般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拒绝或阻 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 至一年的处罚。 |
| 严重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 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三)提供虚假 证明文件或采 取其他欺诈手 段，骗取登记的 | 轻微 |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一份或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 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一项，配合司法行政部门 查处，积极纠正错误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至六 个月的处罚。 |
| 一般 |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两份以上或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 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两项以上的；拒绝或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 至一年的处罚。 |
| 严重 | 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轻微 | 因非法定事由，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的处罚。 |
| 一般 | 因违反该行为，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 至一年的处罚。 |
| 严重 | 因违反该行为，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 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后果严重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表现情形 | 处罚标准 |
|  |  |  |  | 的。 |  |
| (五) 故意作虚 假鉴定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错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尚未造成损失，积极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 的处罚。 |
| 一般 | 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给当事人合法权益 造成较大危害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 至一年的处罚。 |
| 严重 | 拒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且后果严重的；给当事 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的。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